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0591号

司云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司云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司云华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2713.74元、利息8975.87元及费用2929.63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8月15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各项共计34619.2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主审法官:冯双德 联系电话:095151700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